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ETF变更场内简称、扩位简称的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3月27日起变更旗下部分ETF的场内简称、扩位简称，涉及基金及变更情况如下：

一、深交所ETF变更情况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原场内简称	变更后场内简称
1	159992	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新药ETF	创新药ETF银华
2	159855	银华中证影视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影视ETF	影视ETF银华
3	159842	银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券商ETF	券商ETF银华
4	159782	银华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双创50ETF	双创50ETF银华
5	159786	银华中证虚拟现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VRETF	VRETF银华
6	159567	银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创新药ETF	港股创新药ETF银华
7	159592	银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ETF基金	A50ETF银华
8	159302	银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高股息ETF	港股高股息ETF银华
9	159339	银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0ETF	A500ETF银华
10	159225	银华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现金流ETF基金	现金流ETF银华

二、上交所ETF变更情况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原扩位简称	变更后扩位简称
1	517000	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港深500ETF	沪港深500ETF银华
2	588190	银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100ETF	科创100ETF银华
3	563180	银华中证高股息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高股息ETF	高股息ETF银华

上述基金的基金代码、基金名称等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重要提示：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变更上述基金的场内简称、扩位证券简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3333（免长话费），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80　股票简称：通宝能源　编号：2026-004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即2026年3月24日、3月25日、3月26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3月24日、2026年3月25日、2026年3月2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其他事项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6年3月24日、3月25日、3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5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24日-2027年3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0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600.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8.85元/股-50.6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92.19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3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20,781股，占公司总股本169,646,246股的比例为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0.62元/股，最低价为48.8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79.6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0,7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4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3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杜玉林	60,779,764	35.83
2	李红	10,866,240	6.41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1.77
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2,049,866	1.21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921,366	1.13
6	刘玉峰	1,563,658	0.92
7	杜玉庆	1,543,073	0.91
8	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4,240	0.90
9	南方基金优选成长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0.88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0,905	0.73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杜玉林	60,779,764	35.83
2	李红	10,866,240	6.41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1.77
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2,049,866	1.21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921,366	1.13
6	刘玉峰	1,563,658	0.92
7	杜玉庆	1,543,073	0.91
8	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4,240	0.90
9	南方基金优选成长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0.88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0,905	0.73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合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帝欧水华”）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6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水华未来（四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华未来”）、帝欧智家（四川）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欧智家”）、帝欧水华（成都）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欧水华环保新材料”）、重庆帝欧水华家居有限公司（原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帝欧水华”）、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欧神诺”）、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欧神诺”）、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云商”）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5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95,05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前期已审议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动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1）。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规划，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欧神诺为了解决经销商融资瓶颈，支持经销商做大做强，推动公司销售业绩增长，改善供应链的共生金融环境，加快整个产业链的资金流动，为合作的经销商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为了防控风险，公司将要求经销商提供反担保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欧神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信银蓉高新最保字第617038号），为帝欧水华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债权额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债务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1	欧神诺	帝欧水华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人民币2,000万元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据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9,859.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37%，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8,576.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6.58%；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欧神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83.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79%。

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被判决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五、备查文件

欧神诺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6-012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建工转债”转股期为2020年6月29日至2025年12月19日，部分“建工转债”已实施转股，增加了公司总股本数量。2025年12月22日，“建工转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重庆建工关于“建工转债”到期兑付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临2025-124）。

综上，公司总股本在转股期从1,814,500,000股增加至1,902,474,944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814,500,000元变更为1,902,474,944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结合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14,500,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2,474,944元。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修订《公司章程》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6-013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请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 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4名独立董事全票同意该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25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合理的范围之内；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相关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孙立东、曾志凯、鲁学佳、黄子俊回避了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统计，2025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为58,495.81万元（未经审计），较上年度增加180.36%，少于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金额（111,175.45万元）。交易对象主要系控股股东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控股”）和第二大股东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高速集团”），及其二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组织）。具体关联交易及其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重庆高速集团及其控制子公司（注1）	3,933.13	3,325.45	
	重庆建工控股控制组织	37.10	24.37	
	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0	-	
	小计	3,970.53	3,349.82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9,012.92	27,491.07	施工工期较原计划有所延后。
	重庆开万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0	9,226.39	
	重庆高速集团控制子公司	7.35	16,364.72	（注2）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09.70	30.16	施工工期较原计划有所延后。
	重庆建工控股及其控制子公司	1,998.75	1,425.76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子公司	-	29.76	
	小计	106,628.72	54,567.86	
收取租金	重庆建工控股及其控制子公司	54.85	81.52	
收取托管费	重庆建工控股	128.73	128.75	
支付租金	重庆建工控股及其控制子公司	326.58	297.58	
支付托管费	重庆嘉嵩房屋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6.04	70.28	
合计		111,175.45	58,495.81	—

注1：上表中各类别关联交易中合并统计的关联方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或间接控制。因关联人数量较多，将单笔金额较小的预计交易分别按同受公司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或第三大股东控制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下同。

注2：公司在预计关联交易时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签署关联交易合同金额的上限进行预计，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实际签订合同金额的项目进度确定，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实际发生额与关联交易预计额存在一定差异。此处预计金额与实际差异较大的交易对象为重庆高速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能集团”），2025年预计金额为0元，实际执行金额为14,904.94万元，系2025年第四季度新签合同所致。因巨能集团为重庆高速集团全资子公司，其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均在对应的预计总金额额度内，符合相关规定。

二、202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202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79,461.60万元，主要类别是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6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重庆伟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700.00	-	2025年末新签订合同
	重庆千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778.00	3,193.97	
	重庆建工控股控制组织	28.85	24.37	
	重庆高速集团	14.00	2.77	
	小计	17,520.85	3,221.1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4,377.00	27,491.07	原工期延后的项目拟将加快施工进度。
	重庆开万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000.00	9,226.39	预计2026年工程将加快施工进度。
	重庆高速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6,043.18	14,904.94	根据2025年第四季度新签合同的约定，预计2026年工程施工将形成的产值。
	重庆高速集团控制子公司	3,124.00	1,426.45	
	重庆建工控股控制子公司	2,906.85	1,347.68	
	小计	161,451.03	54,396.53	
收取租金	重庆建工控股及其控制子公司	74.55	81.52	
收取托管费	重庆建工控股	128.75	128.75	
支付租金	重庆建工控股及其控制子公司	216.14	297.58	
支付托管费	重庆嘉嵩房屋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70.28	70.28	
合计		179,461.60	58,195.77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为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将发生持续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143,679.95	孙立东	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等	379,496.57	176,290.20	4,937.58	853.12	391,680.87	173,994.55	4,014.95	-2,295.66
重庆嘉嵩房屋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一级全资子公司	150,000.00	陈尚毅	住宿服务	196,836.33	55,064.68	1,693.06	-1,138.72	293,392.38	74,453.73	981.45	-346.14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1,000,000.00	周业军	经营性公路及其它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融资和建设、运营及资产管理，高速公路资源开发及运营管理。	14,412,647.67	5,880,612.30	451,860.63	1,224.70	16,383,314.97	6,980,508.55	402,976.75	29,032.86
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一级控股子公司	50,000.00	代高飞	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等	322,634.50	73,768.12	0	0	861,129.32	258,373.44	24,186.05	17,009.29
重庆开万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一级控股子公司	20,000.00	代高飞	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	36,651.11	9,250.00	0	0	263,911.19	67,510.00	0	0
重庆高速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一级控股子公司	261,400.00	蒋江松	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	808,488.40	129,373.29	644,534.83	63,380.34	1,992,991.71	507,386.54	432,332.85	55,972.95
重庆千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二级全资子公司	43,312.04	刘康	建设工程施工；爆破作业；建筑劳务分包。	266,355.06	43,079.01	107,952.68	4,223.08	274,007.52	44,335.65	69,582.17	1,429.67
重庆伟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大股东一级全资子公司	8,200.00	王维东	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	34,586.35	10,167.15	16,958.25	1,020.18	30,879.79	10,132.27	3,325.50	109.37

注：1.上表中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2. 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重庆开万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建设和运营的项目尚处于工程建设期，未实际运营。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中，依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具体顺序如下：

（一）有政府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确定；

（二）无政府定价的，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标准确定；

（三）无适用市场价格标准的，则在成本加税费核算的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四）与关联方发生部分销售商品类关联交易的项目投资人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成立项目公司后，各股东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项目概算情况，确定施工合同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在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及生产效率的提高，有利于公司2026年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6-011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总额为9.64亿元，包括固定资产投资4.36亿元，股权投资5.28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建工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6-012）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建工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2026-013）。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建筑产业技术研究分公司的议案》

为整合公司内部设计研究资源，提升公司整体设计咨询服务能力，鉴于公司建筑产业技术研究分公司已与设计研究院合并，董事会同意注销建筑产业技术研究分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并经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解聘程亮先生副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建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3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沪杭甬”）正在筹划及推进由浙江沪杭甬向本公司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本次交易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18号】，并披露了《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申报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申报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程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内部审议情况，更新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及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第二节 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更新浙江沪杭甬股本变化情况、浙江沪杭甬的组织结构、浙江沪杭甬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第十节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更新浙江沪杭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投资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变动情况。
第十一节 公司治理	更新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更新本次交易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第十六节 风险因素	更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风险。
第十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更新补充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第十九节 声明与承诺	补充更新本次交易有关当事人的声明。

除上述修订与补充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申报稿）少许表述进行了完善，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2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沪杭甬”）正在筹划及推进由浙江沪杭甬向本公司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3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受理本次交易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18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9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6年3月18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相君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